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85523號

債 權 人 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黃長和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美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債 務 人 方○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及股票債權，因無法查詢債務人最新勞保投保資料及集保帳戶資料，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之投保公司及集保帳戶明細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。又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